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樂 105 補審 16 字第 號

53357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補審字第 16 號決定書，本案

告訴人黃冠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補審字第 16 號決定書正

本，現由本署樂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黃冠

禎向本署樂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主任檢察官 黃珮瑜 決行